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战略决策委员会更名为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 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实施细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 年 2 月 4 日，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战略决策委员会更名为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并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管理体系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“战略决策委员会”更名为“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”，在原有职责的基础上增加 ESG 管理职责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。具体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《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根据上述调整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具体的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决策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（实施细则）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</p> <p>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，其中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（实施细则）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</p> <p>公司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，其中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</p>
2	<p>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</p>	<p>第一百四十条 ESG 与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</p>

<p>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公司 ESG 目标、战略规划、治理架构、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</p> <p>（六）审议 ESG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；</p> <p>（七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八）对上述事项进行监督、检查等；</p> <p>（九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
--	-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《公司章程》的最终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5 日